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 第66号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智慧慕课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智慧慕课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26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进行申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实施全方位、深层次赋能，对我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打造质量过硬、特色鲜明、可复制推广的标杆性“智慧慕课”，健全智慧课程建设、应用、评价与推广体系，积累完善建设成果与实践经验，以课程数字化转型带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我校已在各类在线教学平台稳定上线运行的线上课程（不含已在清华大学学堂在线平台上线运行的课程），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嵌入AI智慧教学模块，优化升级课程智能

互动、学情分析、个性化导学、智能测评等智慧教学功能。积极配合平台工作人员完成课程资源整理、调试及 AI 功能升级等工作，确保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课程上线运行和智慧化升级任务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课程要求。申报课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内容科学严谨、规范合规，无版权争议及各类知识产权纠纷。课程具备较好建设基础，课程体系成熟稳定，可按照“智慧慕课”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。

2. 教师要求。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，师德师风良好，不存在违法违纪、学术不端等情况。课程负责人应主讲申请课程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主持申报。

（三）遴选范围

从已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、自治区级一流课程、自治区级在线开放课程中遴选。每个教学单位推荐 1-2 名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积极动员，择优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课程，需填写《“智慧慕课”建设课程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:00 前发至邮箱 1619397956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苗青 电话：6193433

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智慧慕课”建设
工作的通知

2. “智慧慕课”建设课程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18 日